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4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俊明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貳枚、「朱文煌」印文貳枚及「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壹枚、不詳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之「由施俊明出示偽造之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其上蓋有『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蓋有『施俊明』署押、印章之收據」應更正補充為「由施俊明出示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雄偉API合約書』、其上分別蓋有『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及『施俊明』署押、印章之收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施俊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俊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 被告及「謝明翰」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05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
06 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
07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09 (三) 被告與「謝明翰」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16 (五) 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雖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0 給付賠償（詳下述），堪認已繳回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22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3 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之財
24 產，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
2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有
26 和解書、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
27 第72頁），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
2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30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起訴檢察官於本
31 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

01 嫌過重，未此敘明。

02 (七)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因短於思慮，誤
04 蹈刑章，經此刑之教訓，今後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5 虞，又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
06 本院斟酌上情，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08 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 犯罪所生之物：

11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13 明文。次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
14 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
15 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
16 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
17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①被告行使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及雄緯API合約書各1
19 張（見偵卷第53至55頁），業經行使而交付予他
20 人，已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然其
21 上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朱文
22 煌」印文2枚、「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
23 文1枚、不詳印文1枚，則係被告與「謝明翰」所偽
24 造，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5 否，宣告沒收。又本案未扣得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26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
27 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
28 亦無從證明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該印章
29 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
30 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31 ②至被告在收款憑證單據上簽立施俊明之署名及其上

01 之印文，均非屬偽造之署名及印文，自均無庸宣告
02 沒收。

03 2、未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5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亦定有明文。至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7 證」1張，雖屬供被告該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
08 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
09 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
10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11 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12 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
13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 犯罪所得：

15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
18 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依指示放至
19 指定地點，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
20 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
21 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22 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23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2、未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7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之詐欺所得，原應沒收，然
28 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其賠償金額
29 遠高於犯罪所得，因認在此情形下宣告沒收被告犯罪
30 所得，亦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3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哲旭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43490號

12 被 告 施俊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施俊明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無故以高額報酬委
20 由他人代收款項而不願自行出面，極可能與詐欺取財之犯罪
21 相關，且可經由上開過程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藉
22 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
2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4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謝明翰」之男子（下稱
25 「謝明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6 （尚無證據可認施俊明知悉有3人以上參與）、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謝明
28 翰」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以社群
29 軟體臉書（下稱臉書）張貼投資之詐騙廣告，向呂芳銘佯

01 稱：透過「雄偉API」APP軟體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呂芳
 02 銘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7月11日早上9時57分許，在桃園
 03 市○鎮區○○路0段000號旁，由施俊明出示偽造之「雄緯投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其上蓋有「雄緯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印章及蓋有「施俊明」署押、印章之收據，向呂
 06 芳銘收取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據予呂
 07 芳銘行使，足生損害於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施俊明取得
 08 30萬元後，再依「謝明翰」之指示，將款項丟包至不詳地點
 09 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0 來源及去向。嗣呂芳銘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呂芳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俊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呂芳銘收取款項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芳銘於警詢時之證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面交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扣押筆錄 (2)扣押物品目錄表 (3)扣押物品收據 (4)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扣案物照片等件 (5)雄偉API合約書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攜帶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並以「施俊明」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後，交付告訴人蓋有「施俊明」署押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之事實。

01

4	證人即告訴人呂芳銘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蓋有「施俊明」署押之收據照片、被告持用姓名為「施俊明」之識別證照片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之印文，為偽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謝明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扣案之「收款收據」2紙，其上之偽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30萬元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併參酌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經濟、心理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及被告所為之分工行為，爰就被告犯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示懲

01 傲。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吳靜怡

07 邱婉婷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陳孟潔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